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6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7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8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8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9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9
九、结论意见.....	1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保龄宝、公司、上市公司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雍行	指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雍行”）受保龄宝委托，作为保龄宝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雍行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雍行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龄宝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雍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雍行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雍行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雍行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雍行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雍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雍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雍行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雍行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保龄宝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雍行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雍行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雍行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雍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保龄宝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公司于2009年8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38号），并于2009年8月28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保龄宝”，股票代码“002286”。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龄宝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二) 保龄宝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 000288 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 00028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龄宝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龄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4 月 24 日，保龄宝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本激励计划目的和基本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本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共九章组成，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股权激励计划中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2025年4月24日，保龄宝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2025年4月24日，保龄宝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的法定程序：

1、公司应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应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应当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下列人员：（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

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等。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雍行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4名公司董事，分别为王强、李洪波、秦翠萍、刘峰。该4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依法进行了回避。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龄宝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龄宝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保龄宝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相关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表决时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保龄宝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保龄宝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等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汝婷婷
汝婷婷

经办律师：

张蕊
张蕊

杨一鸣
杨一鸣

2025年4月24日